

长沙理工大学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MBA 专业学位

招 生 简 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

学校概况

长沙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管、经、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具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生推免权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经过近 60 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积淀了以校训“博学、力行、守正、拓新”、校风“团结进取，严谨务实”以及“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乐于奉献、锐意进取”的“铺路石”精神为核心的长理文化。自建校以来，为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 20 万高级专门人才。学校生源充足，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

学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现有金盆岭、云塘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3129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11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6.45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16 亿元。全校藏书总量 306.73 万册(另有电子图书 4285GB)，中外期刊 3192 种，拥有集借阅、查询、检索功能于一体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体育运动场地 21.37 万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馆 3.45 万平方米。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发展战略，现有专任教师 1969 人，其中正教授 304 人，副教授 695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73 人。拥有外聘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1 人，“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9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7 人，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 10 人，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4 人，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2 人。

学校设有 16 个教学院(部), 1 个独立学院和 1 个继续教育学院。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30000 多人, 博士、硕士研究生 5000 余人。学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依托培养干部基地, 现有在校空军国防生 400 多人。

学校紧紧依托交通、电力、水利、轻工行业, 建成了水平较高、特色鲜明的本科教育体系。现有 61 个本科专业, 覆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七个学科门类。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9 个, 土木工程专业被遴选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会计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7 门; 国家级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2 个、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1 个, 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6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 学校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学校, 教育部“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校。近五年,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4 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 38 项; 大学生获得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成果奖 130 项,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成果奖 719 项。

学校现有 3 个博士后流动站,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具有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资格。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自然科学创新平台 31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 13 个, 省部级重点学科 11 个。

“十一五”以来, 学校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4 项, 其中主持完成的“膨胀土地区公路建设成套技术”项目 2009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主持完成的“混凝土桥梁施工期和使用期安全控制的关键技术”、“混凝土桥梁服役性能与剩余寿命评估方法及应用”、“沥青路面状态设计法与结构性能提升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分别于 2006、2011、2012 年 3 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学校实现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突破。拥有国家专利 1237 项(其中, 职务发明专利 186 项), 科研进校经费达 12.6 亿元。

学校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及香港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2 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具有招收和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资格，目前在校留学生近 200 人，近年来共派出 1000 余名在籍学生分别去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学习。

面向未来，长沙理工大学将继承和发扬优良的办学传统，遵循现代大学办学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内涵发展，全面提升质量，为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砥砺前行，为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一、招生计划

2015 年我校总录取规模为 234 人，其中项目管理录取人数不超过 100 人。

二、报考

1、报考条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学士学位，或者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报考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2、报考程序

（1）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7 月 11 日；现场确认时间定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15 日。

（2）现场确认地点：长沙理工大学金盆岭校区体育馆，外地考生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并参加全国联考。

（3）报名费为 80 元/科，按照国家当年的有关规定收取。

（4）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①网上报名

2015年6月23日—7月11日，考生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管理信息平台（<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附件1）。

考生应在网上报名前对本人的本科学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验证，考生在“学历查询”栏目进行实名注册后，登录学信档案，即可查询本人学历。

②现场确认

2015年7月12日—15日，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到长沙理工大学金盆岭校区体育馆内参加现场确认，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现场确认时，考生出示以下材料：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②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将专科毕业证原件一并出示。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现场报名时须出示认证报告。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④《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考生既可在我校现场报名、考试，也可选择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现场报名、考试。

3、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准备下列材料，到学校先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1) 《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附件5）一份。考试成绩发布后，通过我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2) 《2015 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附件 2) 一份。

(3) 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请此类考生提前做好认证事宜)。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我校将在录取前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必要时,我校将委托权威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核查。

三、考试

1、考试时间、地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符合规定要求的证件。

2、考试科目及考试方法:

(1) 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 GCT)和专业考试。

(2) 考试方式: 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 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 GCT 考试(GCT 成绩一年有效)。考生只可选择 1 个培养单位报考。

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15 日起,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 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运用能力测试。考试大纲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第二阶段: 符合我校划定的“GCT”成绩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经资格审查合格可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相应工程领域的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分别为 100 分。

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具体时间会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另行公布。

四、招生领域、方向及对应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1、招生领域、方向及对应考试科目

工程领域代码及名称	招生方向	第一阶段考试科目	第二阶段考试科目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660 杨老师）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1 公路工程	GCT 考试	11 路基路面工程
	02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12 交通运输工程学
	03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5239 项目管理*	01 公路工程项目管理	GCT 考试	15 项目管理
085240 物流工程*	01 物流工程	GCT 考试	17 运输与物流
土木与建筑学院（咨询电话：85256066 刘老师）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1 桥梁与隧道工程	GCT 考试	06 结构力学
	02 结构工程		
	03 岩土工程		
	04 建筑学		07 建筑学基础
	05 城市规划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638 周老师）			
085201 机械工程	01 机械设计及理论	GCT 考试	01 机械制造工艺学
	02 机械电子工程		
	03 车辆工程		
	04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1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GCT 考试	13 汽车理论
	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5239 项目管理*	01 项目管理	GCT 考试	15 项目管理

工程领域代码及名称	招生方向	第一阶段考试科目	第二阶段考试科目
水利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437 梁老师）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01 水和废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GCT 考试	08 给排水工程
	02 城市给排水系统及其优化		
	03 安全饮用水水质保障技术		
	04 水生态修复理论与技术		
085214 水利工程	01 水环境、水资源保护水旱灾害防治	GCT 考试	09 水力学
	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新材料应用		
	03 河道整治、码头设计施工技术 & 新材料应用		
	04 波浪、水流与结构物的相互作用		
	05 河流海岸动力过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1 工程项目管理	GCT 考试	15 项目管理
	02 项目评价与决策		
	03 水运规划物流工程		
	04 工程风险分析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2618741 13077319121 金老师）			
085207 电气工程	01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控制	GCT 考试	03 电路
	02 电力系统规划与运行		
	03 电力市场及其运营		
	04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5 电力系统过电压与绝缘配合		
	06 防雷与接地技术		

工程领域代码及名称	招生方向	第一阶段考试科目	第二阶段考试科目
085210 控制工程	0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GCT 考试	04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02 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		
	03 智能交通控制		
	04 火电厂过程检测与控制技术		
	05 机器人技术		
	06 楼宇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408 李老师）			
85206 动力工程	01 燃烧理论与高效清洁燃烧技术	GCT 考试	02 传热学
	02 动力机械及设备安全可靠理论与技术		
	03 传热传质理论及工程应用		
	04 能源材料与新能源技术		
	05 流动过程的数值模拟与流体机械的优化设计		
085239 项目管理*	01 项目管理方法与应用	GCT 考试	15 项目管理
	02 项目投资与决策管理		
	03 动力工程项目管理		
	04 生产监控技术与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咨询电话：82309115 江老师、82618001 荣老师）			
085239 项目管理*	01 项目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GCT 考试	16 管理学
	02 项目风险管理		
	03 项目决策与评估		
	04 项目投融资		
	05 项目财务管理		

工程领域代码及名称	招生方向	第一阶段考试科目	第二阶段考试科目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465 张老师）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1 嵌入式系统	GCT 考试	05 C 语言程序设计
	02 数据库应用技术		
	03 计算机网络及其应用		
	04 人工智能及其应用		
	05 智能交通中信息技术应用		
085212 软件工程	01 Web 工程与信息系统	GCT 考试	05 C 语言程序设计
	02 网络与通信软件技术		
	03 嵌入式软件技术		
	04 软件测试与软件质量保证		
085239 项目管理*	01 软件开发项目管理	GCT 考试	15 项目管理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咨询电话：85258724 王老师）			
085216 化学工程	01 应用化学（电厂化学、工业分析、腐蚀与防护工程、水质工程、电力油品化学、电力用煤）	GCT 考试	10 化工原理
	02 化学工程（能源化工、分离工程）		
	03 化学工艺（制药工程、精细化学品）		
	04 化学功能材料（能源功能材料、催化材料、光电转换材料）		
	05 轻化工程（制浆造纸工程、造纸化学品）		
085231 食品工程	01 食品加工技术	GCT 考试	14 微生物学（食品）
	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3 粮油深加工技术		
	04 食品工业管理		

注：*由于不同的学院均可招收建筑与土木工程、项目管理、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学员，因此要求报考这三个工程领域的学员务必于网报时在“报考院系”一栏中注明所要报考的学院。

2、复试参考书目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01 机械制造工艺学	《机械制造工艺学》王先逵,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
02 传热学	《传热学》杨世铭,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第三版
03 电路	《电路》邱关源,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04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彭楚武,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05 C 语言程序设计	《C 语言程序设计》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2 版
06 结构力学	《结构力学教程》龙驭球, 高等教育出版社
07 建筑学基础	《建筑初步》田学哲,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8 给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上册) 孙慧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 4 版 《排水工程》(下册) 张自杰,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 4 版 《给水工程》严煦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 4 版
09 水力学	《水力学》吴持恭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2008 年)
10 化工原理	王志魁 等编, 化工原理 (第四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6
11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邓学均,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年 (第三版)
12 交通运输工程学	《交通运输工程学》郭晓汾, 人民交通出版社,
13 汽车理论	《汽车理论》余志生, 机械工业出版社第五版
14 微生物学 (食品)	1、《食品微生物学》, 无锡轻工业学院、天津轻工业学院合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微生物学教程》(第二版), 周德庆, 高等教育出版社
15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毕星, 翟丽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6 管理学	《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五版), 周三多, 陈传明, 鲁明泓 2009.6.1 复旦大学出版社
17 运输与物流	《物流运输组织与管理》王述英,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6 年

五、录取工作

1、按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 由我校根据考生的“GCT”考试成绩和第二阶段考试结果, 择优录取。具体复试录取办法另行公布。

2、根据国家文件, 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

不得超过学校工程硕士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10%。我校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领域属于国家认定的艰苦领域，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可以单列，但不得超过该领域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六、课程学习与学位授予

1、费用：课程阶段 2 年，第三年做论文，费用包括课程学习费用和论文指导费，严格按国家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收取（合计 30000 元）。学员在读期间，一切关系留原工作单位，其工资、生活福利及补助、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返校学习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学制：3—5 年，具体详见培养方案。

3、学位授予：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在双导师（学校和企业）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工作，边工作边撰写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按有关规定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七、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731-85219058，82309678，82309679（传真）；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10076；联系人：陈老师、曹老师。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

长沙理工大学是一所面向全国一本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学校现有 3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5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有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资格。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自然科学创新平台 31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 1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1 个。

经济与管理学院于 1995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学院拥有工商管理 1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和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4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及教育经济与管理 1 个二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同时具有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应用统计、项目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权。

长沙理工大学 MBA 立足于培养应用性复合型的高级管理人才。经济与管理学院秉承“聚汇管理精英，成就企业领袖”的办学宗旨，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厚管理理论知识的教师，现有教授 43 人，副教授 72 人，博士 93 人，学院还聘请部分客座教授，其中包括企业资深管理者 20 余人。**2011 年，我校 MBA 教育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务院学位办的评估。**对有志于提高学历、增长知识和能力、希望结交企业界精英的朋友来说，报考长沙理工大学 MBA 是您最佳的选择。

（一）报考条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

（二）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于 6 月 23 日—7 月 11 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

7 月 12 日至 15 日，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

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符合报考条件的本人最高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以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三) 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的《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学历和学位证书一并提交我校研究生部申请资格审查。

我校在录取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不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委托权威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核查。

(四) 考试工作

考生可于10月15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全国联考）考试时间为10月25日。

全国联考科目：政治理论、英语、综合能力，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2门全国联考。

(五) 招生指标：75名

(六) 培养费用：学费3年×16000元/年·生（共计48000元）。

(七) 学制：3年

(八) 学习方式：不脱产（周末班）

(九) 学位授予：修满学分后，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将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招生咨询电话：82618001（荣老师），82309115（江老师）

附件1：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

附件2：2015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附件3：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

附件4：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生基本操作流程图

附件5：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



11110100001

附件 1: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 (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及城市:

现场确认时间: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 居民身 份证电 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身份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士学位				证书编号	
招生单位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签字前, 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									
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我已阅读《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学位办〔2002〕34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二、我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个人负责。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2015年 月 日									
请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本人、照片及身份证件中信息后打勾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一致, 进行现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不一致, 不得现场确认。									
两名现场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2015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确认点名称及地址:

注: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栏目请填写满足相应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报考条件要求的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附件 2:

2015 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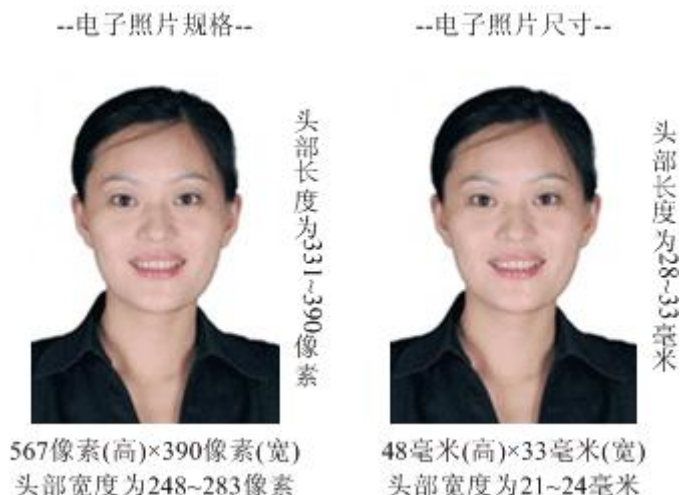
编号 (考生不填):

报考工程领域		姓 名		参加国家 GCT 考试准考证号	
参加国家 GCT 考试成绩	语言表达 能力	数学基础 能力	逻辑推理 能力	外语运用 能力	总成绩
					总成绩百分位
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岗位经历					
工作业绩、成果情况	内容包括: 获奖 (级别、排名)、专利 (类别)、发表论文 (刊物名称、时间、排名) 等。 (面试时须提交有关复印件)				
任现职从事工程技术或管理方面情况 (含: 参与科研活动)					
业务进修情况 (含进修外语) 及有何特长					
考取工程硕士生后设想与要求	包括个人、单位及今后学位论文课题意向。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手机:		
Email 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附件 3: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
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中国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1. 电子照片图像样式:



2. 图像规格：567 像素（高）× 390 像素（宽），头部宽度为 248~283 像素，头部长度为 331~390 像素，分辨率 300dpi，图像文件大小在 20~200 kB，JPG 格式。图像尺寸为 48 毫米（高）× 33 毫米（宽），头部长度为 28~33 毫米，头部宽度为 21~24 毫米。

3. 颜色模式：24 位 RGB 真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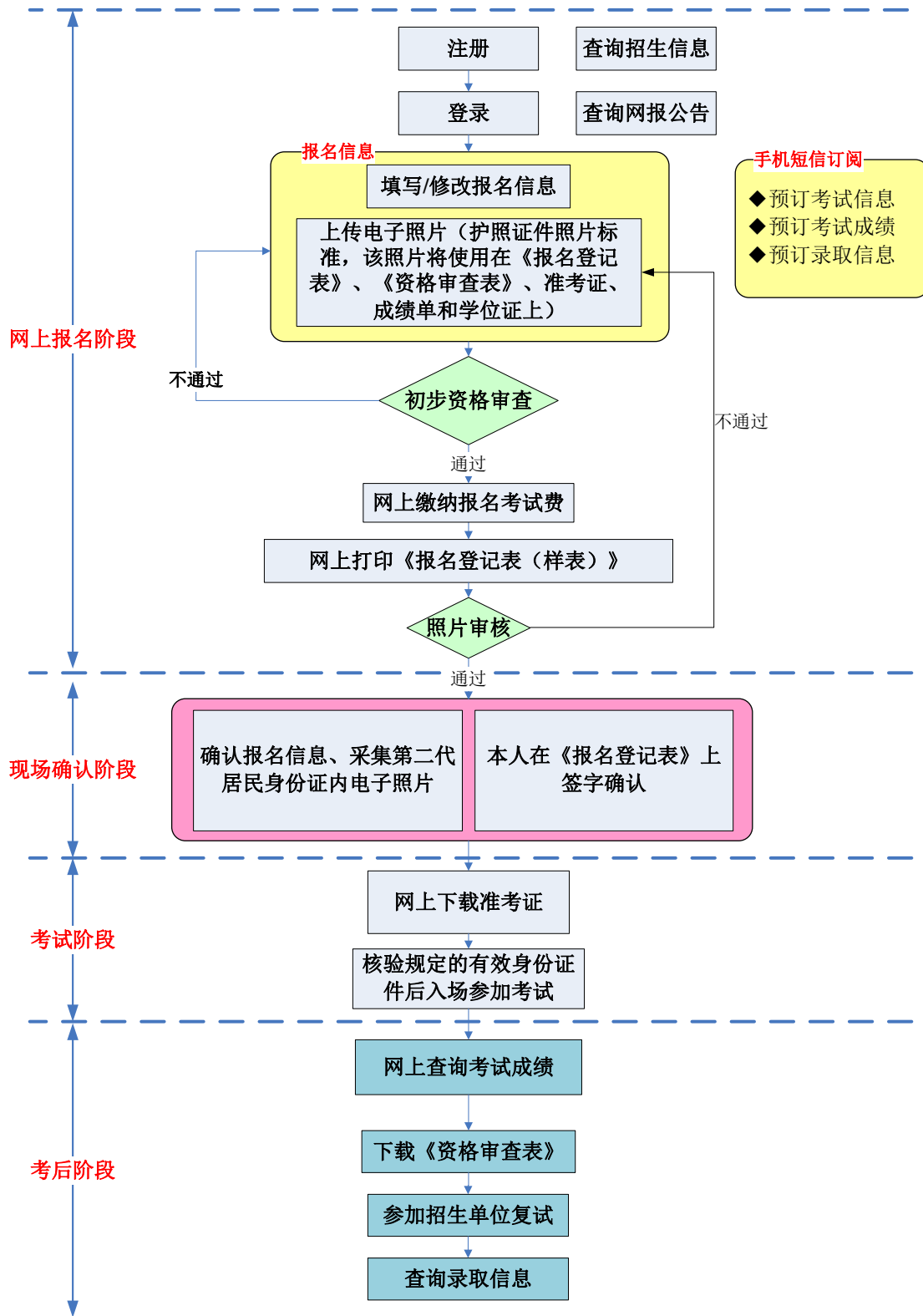
4. 要求：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照片背景为白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着深色上衣。

5. 电子照片可请照相馆、数码店等协助拍摄并调整至相应文件大小（20kB~200kB），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6. 电子照片由考生本人提交。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学位证上使用。

附件 4: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 考生基本操作流程图



附件 5:



111101000001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及城市: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电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身份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士学位				证书编号		
招生单位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p>（签字前，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p> <h3 style="margin: 0;">诚信考试承诺书</h3> <p>一、我已阅读《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学位办〔2002〕34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p> <p>二、我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三、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我个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考生工作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招生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